**考核奖励规定**
 第四条  安全生产奖励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，分为通报表扬、发给奖状(奖牌、荣誉证书)、奖品或适当的奖金等方式。
 第五条 对部门和员工进行奖励，奖励金由本单位提取的安全费用等费用中提取。
 第六条 奖励的标准及条件根据年度安全目标考核评比结果，对符合以下条件的的予荣管和物质奖励:
 1.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安全生产有计划和措施、有组织、有落实和检查、有总结和考核，有效地开展安全预防工作。
 2.做好职工的安全宣传、教育和培训。安全宣传有声有色，利用简报，专栏、标语、图片等多种多样的形式教育职工，坚执行安全学习制度，内容丰富，效果显著。
 3.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健全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完善，岗位人员配备落实到位。
 4.全年无责任事故，无严重违规、违章现象。
 (二)根据年度安全目标考核评比结果，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个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。
 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廉洁奉公，遵章守纪，严格执行安全作规程、遵守操作规范，认真负责地搞好本职工作，无任何工事故发生;
 2.坚持原则，工作认真，敢于管理、关心本单位及本部门的安全工作，主动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，无违章教学和违章指挥现象。
 3.协助领导改进安全管理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安全工中有所创新，有所贡献。
 第七条 驾校每年度向上级单位推荐表彰的各类先进，其安生产工作作为主要的评选条件。

第八条  安全违规处罚采取教育与经济手段和行政处罚相结的方式。对职能部门处罚的种类分为:通报批评、责令限期整对个人处理的种类分为:通报批评、处教育扣款、待岗学习、职数职、解除劳动合同。
  第九条 本校员工在一年内违反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或安全产法规二次以上的， 未造成事故的，必须待岗学习 (停岗不得于七天);三次以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;对造成事故或严重影响的，根据事件的性质给予相应的经济、行政处罚或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  第十条 员工违反安全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，造成1人重伤致残)或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，一律解除劳动同，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  第十一条  为了强化安全生产，落实安全责任，根据有关规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度，年度考核期内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，被否决的部门及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。
  (一)年度考核超控制目标或考核不合格的;
  (二)违反规定造成一人重伤或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的；

(三)因管理责任人造成训练事故的;
  (四)因管理责任造成工作场地事故或交通事故的;
  (五)违反规定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安全科负责执行。